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5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兴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公司持有的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日照兴业汽配”）60%股权、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日照兴发零部件”）60%股权以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兴业集团。同一天，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了上述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3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日照兴业汽配及日照兴发零部件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兴业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银行保函的开具等义务，公司已于2017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近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日照兴业汽配及日照兴发零部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分别取得了由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0075446950XQ的《营业执照》和由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121742436807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均由“刘国平”变更为“丁杰”，其余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